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報名表-二技進修部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報名系別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北五堵教學點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 號		
通 訊 地 址	□□□-□□□□					
通 訊 電 話	公司 電話		居家 電話		手機 號碼	
E-MAIL	(數字 1 及 0 請加底線)					
緊 急 聯 絡 人	姓 名		與 考 生 關 係		連 絡 電 話	
學歷(力) 資 格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科別：_____ 符合_____項_____款(請參考附錄一第三條說明填寫) 民國_____年_____月取得					
現 役 軍 人	☐ 服志願役且持有同意進修證明書			服 務 單 位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實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印本實貼處		
本表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中華科技大學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考生簽名：_____						

附註：

- 一、本表須由考生親自以正楷填寫，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加蓋私章。
- 二、本表考生簽名處，考生若無簽名者，視同願意接受本招生簡章(含表件)內所有規定，考生不得有異議。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附件黏貼表-二技進修部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黏貼處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報名專用信封-二技進修部

請剪下本頁黏貼於 A4 信封上(以報名資料能平放為原則)

報名號碼	※ (請勿填寫)	姓 名	
報名系別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北五堵教學點		

(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貼足掛號郵資寄出，採現場報名者免貼郵票)

掛 號

郵遞區號：□□□-□□□

地 址：

寄 件 者：

聯絡電話：

收件地址：11531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三段 245 號

收件人：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電話：(02)27821862 轉 231、163

網址：<http://www.cust.edu.tw/>☐報名表(請貼妥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附件黏貼表(請貼妥學歷[力]證件影本及同意進修證明書正本)☐書面審查資料

※以上各建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別夾後，裝入此專用信封內，並於相對應之□內打√。

※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通訊報名請以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款報考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報 系 名 別	二技進修部		報 證 名 號	※ (請勿填寫)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北五堵教學點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性 別	☐ 男 ☐ 女
聯 絡 電 話	手機：	日：	夜：	
相 關 工 作 經 驗	請就相關工作經驗詳實填寫下列附表 1-5，並附證明文件於後。			
資 格 條 件 審 查 文 件	*缺件者不予受理 1.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2. 畢業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工作經歷及年資證明正本(工作年資計算至本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請檢附證明：(1)勞保明細表正本或(2)服務單開立之在職證明正本) 3. 表【資格審查申請書】及下頁(附表 1-5)之工作經履歷表。 *以上 3 項證明須於報名時同時附上，缺一不可。			
備註： 1. 請於報名期間將報名審查指定繳交資料連同本表與相關佐證資料一併郵寄至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2. 報考資格條件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審查未通過者，將以不符報考資格辦理，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報名人聲明： 本人報名資格若經查證不符合，或未經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本人自願放棄報名錄取及入學資格，且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絕無異議。				
簽名：_____ 114 年 月 日				
----- 以下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初 招 生 系 所	☐ 審查通過。 ☐ 審查未通過。理由：_____			
	系主任核章：_____ 114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3 條第九款報考相關工作經驗履歷表

姓 名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報名 系 別	二技進修部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北五堵教學點		
※1. 請填寫取得高中畢業年月：____年____月後之相關工作年資。(畢業證書所載畢業日前工作年資不予認列) 2. 請至勞保局申請開立歷年承保紀錄 <u>正本</u> 證明或公司開立之在職/離職證明 <u>正本</u> ，以核對本表。 * 以下所有欄位必填寫，不可空白。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稱	起訖年月日	天數	工作內容或職掌說明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若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增添頁數)

考生簽章：_____

填表日期：11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同意進修證明書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北五堵教學點)

姓 名			
性 別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日 期		服 務 機 構 電 話	()
職 稱		服 務 部 門	
工作性質內容 概 述			
服 務 年 資	自民國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共服務 年 月		
備 註			

* 本單位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服 務 機 關：

負 責 主 管：

機 構 地 址：

(請蓋關防或機關印信)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備註：本表僅供參考，考生可提出服務機構自製表格 正本 證明。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考生切結書

學生_____報考 貴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北五堵教學點)

茲因：

☐ 仍在原就讀學校重(補)修學分，無法及時提供畢業證書。

☐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先行以原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前繳交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或所繳交學歷(力)證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或逾期不繳，願自動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考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單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切 結 人 (考 生) ：

身 分 證 字 號 ：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北五堵教學點)

報 名 證 號 碼	
姓 名	
複 查 項 目	☐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原 始 得 分	
傳真號碼： (請詳填以便回覆) 聯絡電話：	

考生簽章：_____

複 查 項 目	☐ 書面審查資料成績
※ 複 查 得 分	
回 覆 事 項	

注意事項：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章**。

傳真專線 (02) 2782-2872

二、成績複查期限至 **114 年 8 月 19 日** 下午 3:00 截止，逾期不受理。本校將於收到傳真後 24 小時內回覆複查結果。

三、※欄位請勿填寫。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新生報到委託書

學生_____錄取 貴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淡水教學點)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新店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外木山教學點)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北五堵教學點)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報到，委請_____先生(小姐)代為辦理報到手續，若因此遭致權益受損，本人願負一切責任，敬請准予代理人辦理相關手續。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號 碼 :

委 託 人 (考 生) 簽 名 :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被 委 託 人 簽 名 :

被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被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被 委 託 人 聯 絡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自願放棄錄取 貴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淡水教學點)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新店東教學點)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外木山教學點)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北五堵教學點)

之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 致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報 名 號 碼 :

委 託 人 (考 生) 簽 名 :

委 託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

委 託 人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請填妥本表後於 114 年 8 月 27 日下午 3：00 前先傳真至本校及電話確認。

**中華科技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 114 學年度招生
報名考生申訴表**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淡水教學點)
- ☐ 企業資訊與管理系二技進修部(新店東教學點)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外木山教學點)
-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二技進修部(北五堵教學點)

姓 名		報名號碼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申訴事由：					
期望建議：					
申 訴 人	(簽章)		與考生之關係		
申訴日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